

代孕公司以“捐赠”名义 非法征集卵子

安排买卖双方咖啡馆“面试” 学历越高价格越高 最怕记者曝光

“不打麻药，穿刺下身，一次5万元”，连日来，关于非法买卖卵子获利的报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北京青年报》记者暗访发现，目前仍有多家组织以爱心捐赠名义招募女性售卖卵子，并给予一定的“营养费”，价格从1万元至10万元不等。据一位中间方工作人员介绍，卵子价格主要根据的是女性学历而定，同时客户也会看重身高、长相。在暗访中记者发现，中间方还安排供受双方在咖啡馆“面试”，最怕的就是被记者曝光。

A 面试

先发资料再联系客户

近日，记者在网搜索看到，有多家公司声称要招募女性，以爱心捐赠的名义征集卵子，并且会支付一定的营养费。

武汉一家做代孕生意的公司在网上发帖称，对于征集的卵子，客户会给予高额补偿费。工作人员姜先生称，卵子的价钱要看供卵者的资历和条件，一般在2万元至8万元不等。而据姜先生介绍，客户会把钱先付给中间方，再由中间方转给供卵者，中间方收取一定费用，“毕竟我们要承担风险的”。

另一家公司的工作人员胡云(化名)显得非常谨慎，拒绝透露打促排针以及取卵的医院，她称：“记者一来给曝光了就非常麻烦，所以我们一般都要求先发资料，然后就会帮忙联系客户。”在经过沟通后，胡云称可以与北青报记者见面沟通，并带记者参观做取卵手术的医院。5月11日下午，记者按照约定来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一家咖啡馆，就在咖啡馆内，胡云还安排了两位客户与一位供卵者的“面试”。

B 谈价

学历越高价格越高

而经过挑选，客户选定了一位在北京某高校就读的学生，“这个姑娘之前已经捐过一次了，这次是第二次，因为学历、身高和长相各方面都比较合适，目前谈的价格是10万元”。

据胡云介绍，在卵子交易市场上，客户最看重的首先是供卵者的学历，其次是身高，再次是长相，“很多客户自己学历高，就会要求供卵者是重点高校的学生或毕业生，同时价格也会高。有的没有学历或者长相也一般的，那价格可能也就1万元左右。”胡云称，学历能够从学信网上查到，另外的条件，比如身高等，会帮助供卵者达到要求，“供卵者需要提供个人资料，拍照的时候不要戴眼镜，穿个内增高垫，总之我们会帮你们，满足客户那边的需求就行。”



C 参观

非正规民营医院内取卵

随后，胡云带记者来到一家民营医院，称这家医院是专门治疗不孕不育症的，医院附近的路上贴着几张“代孕、捐赠”的小广告。

在医院内，胡云称，如果客户选择好了供卵者，那么供卵者就会在这家医院内进行体检、打促排针和取卵手术。

对于取卵的过程，姜先生称，公司会根据供卵者的生理期来安排打促排针，促排针打10天左右，一边打针同时一边做检

查，包括B超、抽血等，再根据供卵者卵泡成熟程度决定最后的取卵日期，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身体有炎症还需要消炎。最后确定日期后，会给供卵者进行手术取卵。

但姜先生同时表示：“取卵肯定不可能在正规医院做，毕竟这是灰色地带，都是在我们自己的实验室里面来做的。”姜先生还称，手术都是找正规医院的医生来做，会保证环境无菌，但其也表示实验室不能随意参观。

而与胡云所在的代孕公司有合作的医疗机构，在北京还有另外一家。“根据客户需求和供卵者的身体条件，还有的需要到武汉做手术。”胡云还透露，“公司与医院的主任都有关系。”

5月12日，记者电话联系了这家医院，一位陈姓助理称医院与中介没有合作，做试管婴儿的卵子来源于捐赠，政策不允许买卖卵子，且供卵试管是互盲的，至于其他问题需要咨询医生。

D 风险

不规范促排取卵存生命危险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多家中间方均称取卵不会对女性身体造成伤害，但事实真是如此吗？

武汉一家三甲医院妇产科的医生对记者称，与正常的试管取卵不同，很多从事卵子交易生意的小公司为了回

收更多的卵子，利益最大化，给供卵者用的促排卵药物量可能很大，风险相应就会大很多，容易导致供卵者出血、感染或是患上卵巢刺激过度综合征。

据这名妇产科医生介绍，因为激素

太高，取卵后女性容易得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会出现胸水腹水，病人表现为呼吸困难、腹胀。严重时会发生血栓性疾病，甚至危及生命，而一些很瘦、很矮、很年轻或者是多囊卵巢综合征的女性则更容易出现病症。

E 行业声音

代孕产业链隐蔽性强，需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

对于买卖卵子涉及的法律问题，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律师介绍，2001年2月20日，原卫生部颁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同年5月14日发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技术规范》于2003年被原卫生部重新修订。根据《技术规范》，赠卵是一种人道主义行为，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募集供卵者进行商业化的供卵行为。以上两个法规都是针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制定的规章，其效力层级为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位阶虽然低于狭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但其仍具

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常莎介绍，在非法采供卵等一系列非法活动中，中介在明知他人实施非法代孕和取卵手术的情况下，仍散布广告、组织和协助他人实施非法代孕和取卵等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这种行为已经构成非法行医罪的共犯，应当以非法行医罪定罪处罚。为非法采供卵提供中介服务和咨询的人员与非法采供卵手术实施者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且实施了犯罪行为，应认定非法行医罪的共犯。

据常莎介绍，目前，以卫计委为牵头的

各部门对“代孕”“卖卵”等非法利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活动高度重视，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文件，同时也加大了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非法采供卵是“代孕”中极为重要的一环，目前代孕机构将整个产业链拆分成中介公司、取卵、实验室和代孕妈妈等部分，并在不同环节由不同的人员负责，具有跨区域、隐蔽性强、组织严密的特点。但卫生部门缺乏各种侦查措施和权限，单靠卫生部门很难取得有关证据，这就需要各部门积极配合，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保障群众获得安全、规范、有效的辅助生殖技术。(北青)